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

地环政[2024]1号

地球与环境学院 2024 年全日制本科生定额择 优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做好地球与环境学院 2023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依据《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校政〔2022〕177 号)、《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校发〔2021〕60 号)和《关于做好 2024年全日制本科生定额择优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校党政办〔2024〕8 号)相关规定,特制定学院 2024 年全日制本科生定额择优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 刘启蒙 陈 楠

成 员: 贾 伟 吴荣新 鲁海峰 张世文 徐宏杰 胡雄武

王兴明 陈要平 张治国 曾 建 赵海霞 张士林

秘 书: 王京京

二、转专业接收计划

表1地球与环境学院接受转专业学生分专业计划表

专业名称	接收人数	
	院内	跨院

地质工程	15	12
勘查技术与工程	10	8
环境工程	20	15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10	8
资源勘查工程	10	8

三、转专业实施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准备阶段(1月11日-1月17日)

- 1. 学院制定《地球与环境学院 2024 年全日制本科生定额择 优转专业实施细则》和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填写《接收转专业 学生分专业计划表》(附件 1),并在教务系统填报。
- 2. 教务处负责汇总审核学院转专业学生考核遴选办法和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数。
- 3. 教务处在学校官网发布全校各专业 2024 年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数;地球与环境学院在学院官网公布转专业学生考核遴选办法、学生提交材料的办公地点和联系人。

(二) 学生个人申请(3月12日-3月14日)

1. 学业优秀 2023 级在校本科生

符合《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第五、六条,且无第四条所列情况,登录个人教务系统进行转专业申请。

2. 高考优秀 2023 级在校本科生

符合《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第七条,且无第四条所列情况,可自主选择专业一次。填写《高考优秀新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2),送交学院。

3. 学术优秀 2023 级在校本科生及其他

符合《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第五条,且无第四条所列情况,填写《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3),送交学院。

4. 退役复学在校生

2023、2024年退役复学在校生(不含2023年退役复学已转专业学生),填写《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3),送交学院。

附件2、附件3均为一式两份,学籍管理科与申请转入学院各一份。

(三) 转专业考核与数据报送(3月15日-3月19日)

- 1. 教务处负责将学业优秀学生的转专业申请结果反馈给学院, 学院负责对各类拟转入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进行初审。
- 2. 所有通过初审的学生均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申请学生数少于计划数的,直接组织面试;超过计划数的,学院将先组织笔试,再进行面试,最终依据综合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百分制)=学分加权平均分*60%+学院面试*40%。
 - 3. 同等条件下, 学院优先接受高考成绩优秀学生的转专业。

(四) 结果公示 (3月20日-3月26日)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报送的拟接收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并在 学校官网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研 究决定。

(五) 试读学习(3月20日-4月17日)

自公示之日起,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由学院负责编班,进行为期四周的适应性学习,如不适应,可申请转回原专业就读。适应性学习期后,学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学生的学号、校园卡等基本信息不变。

四、材料报送

考核遴选办法和《接收转专业学生分专业计划表》于1月 16 日下班前报送教务处(行政楼 217 室);《全日制本科生转 专业接收情况汇总表》于3月19日前报送。学生提交的《高考 优秀新生转专业申请表》和《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由学院审核汇总后(附件4),于3月19日前一并报送。联系 人:王京京,联系电话:6633251。

五、有关注意事项

- 1. 学院高度重视,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根据转专业工作要求安排专人做好本次学生转专业咨询等服务工作。一旦发现转专业条件、笔试、面试等环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理。
- 2. 学院安排专人(教学秘书)指导转专业学生做好选、退课程和课程替代等后续工作。
 - 3. 如因特殊情况,转专业计划发生改变的,则另行通知。特此通知。

附件: 1. 接收转专业学生分专业计划表

- 2. 高考优秀新生转专业申请表
- 3. 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 4. 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场收情况汇总表

安徽理工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2024年1月16日

报:		

地球与环境学院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印发